

合众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 修订）

2.5 保险责任的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释义6.7）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释义6.8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6.9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6.10）的机动车；
- （5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6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7）被保险人从事探险（见释义6.11）、特技表演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（8）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导致的伤害；
- （9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（见释义6.12）不在此限；
- （10）被保险人醉酒（见释义6.13）、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或故意自伤；
- （11）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；
- （12）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；
- （13）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；
- （14）被保险人非法搭乘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、火车、轮船、或者客运汽车的；
- （15）被保险人猝死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本主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。